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32 号

建设单位：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肖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3736831037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0.2 总结论.....	5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 258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7、企业 2022 年 1 月-6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树脂桶回收协议	
附件 10、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445）	

1 验收项目概况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从事光纤的生产。企业租用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所属建筑面积约 15226 m² 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现企业引进国际先进的拉丝塔、张力筛选、检测设备等 9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30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 25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8AD8F1M001Y）。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工业大学《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

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5、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6]258 号“关于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9 月 30 日。

16、浙江蓝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废包装桶鉴别报告》，2020 年 9 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再往东隔路为厚浪啤酒酿造（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开源大道，隔路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富通嘉善光纤光缆技术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废预处理配套项目用地；北侧为空地 and 河道。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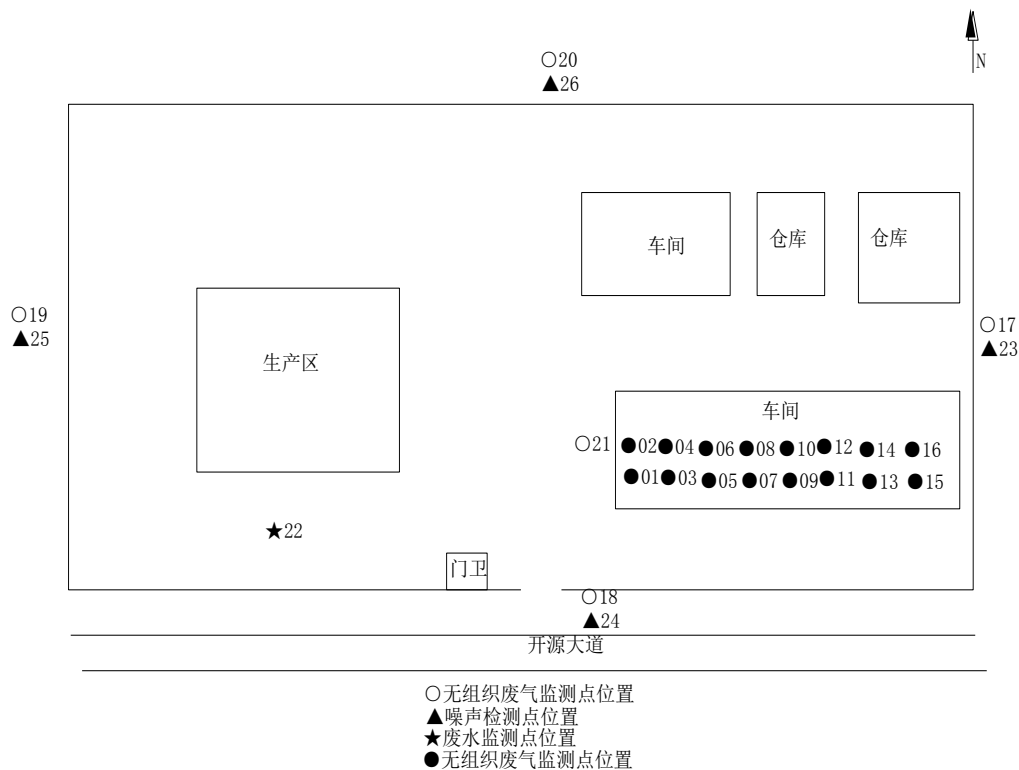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02 为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4 为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5~06 为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08 为 4#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10 为 5#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1~12 为 6#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3~14 为 7#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5~16 为 8#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7~20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置；○21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22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23-26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	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电子信息产业园。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给，从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全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	厂区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供电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设备总装机功率 10600 kW，配电容量 8000 kVA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总投资概算		7499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7499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	企业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 (台)
1	拉丝设备	15	15	一致
2	张力筛选设备（含上废 1、复绕 2）	30	30	一致
3	氙气处理设备	8	8	一致
4	光纤综合参数测试仪	6	6	一致
5	光纤几何尺寸测试系统	6	6	一致
6	翘曲度测试仪	6	6	一致
7	光时域反射仪	6	6	一致
8	色散测试仪	3	3	一致
9	架桥度测试仪	1	1	一致
1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6	6	一致
11	高低温试验箱	3	3	一致
12	氢老化试验装置	1	1	一致
13	浸水试验装置	1	1	一致
14	万能试验机	2	2	一致
15	冷水机组	2	2	一致
16	冷却塔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6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预制棒	427 t	192 t	384 t
2	氮气 (N ₂)	170 万 m ³	91 万 m ³	182 万 m ³
3	氩气 (Ar)	14 万 m ³	15.9 万 m ³	31.8 万 m ³
4	氦气 (He)	25 万 m ³	0.49 万 m ³	0.98 万 m ³
5	CO ₂	3 万 m ³	1.35 万 m ³	2.7 万 m ³
6	3%D ₂ /N ₂ 混合气	2580 m ³	1160 m ³	2320 m ³
7	1%H ₂ /N ₂ 混合气	1152 m ³	518 m ³	1036 m ³
8	UV 树脂	620 t	279 t	558 t
9	光纤盘	23 万只	10.4 万只	20.8 万只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全厂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 月	1492
2021 年 2 月	1414
2021 年 3 月	1288
2021 年 4 月	1082
2021 年 5 月	1852
2021 年 6 月	4205
合计	11333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因气温升高，6 月开始冷却水用水量变大。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 2022 年 1 月-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1333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2666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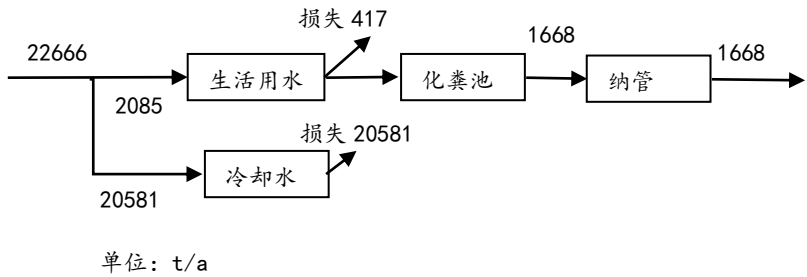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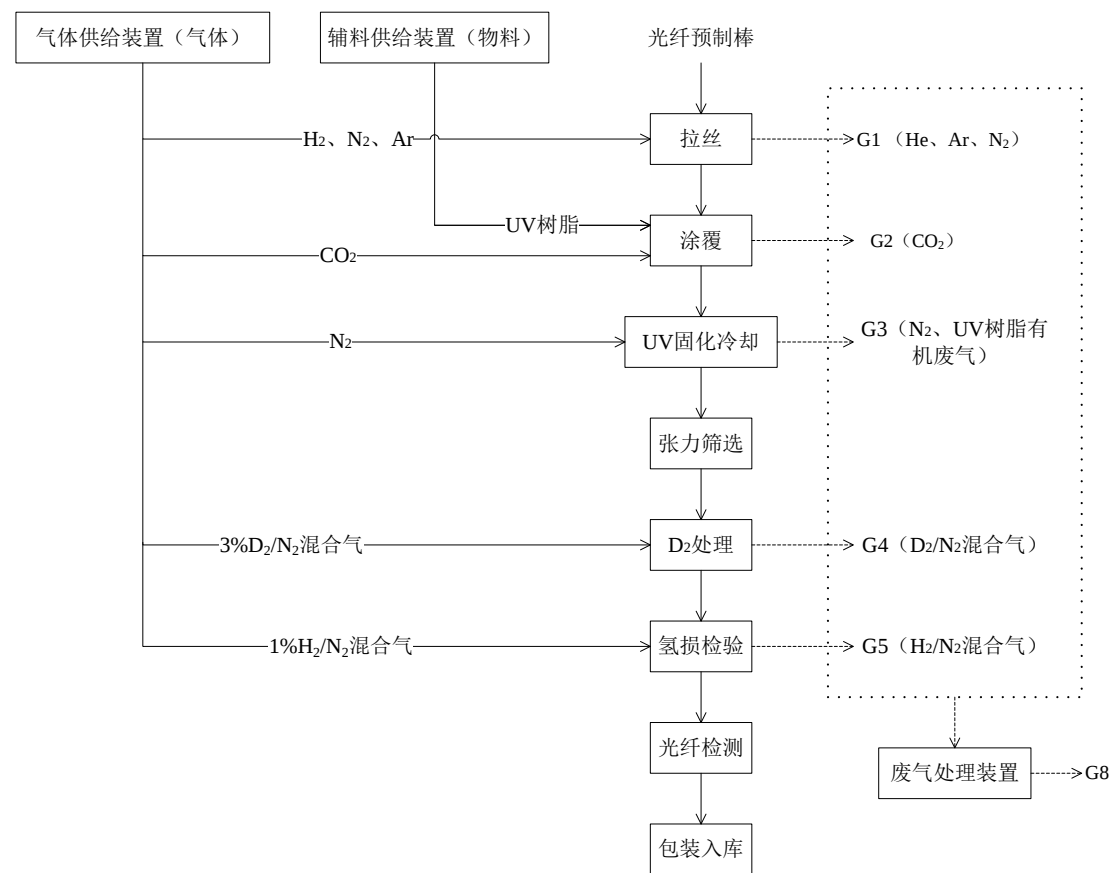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光纤。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工艺流程说明：

（1）拉丝塔

将预制棒拉制成光纤的设备为“拉丝塔”。其流程是在无尘室中将光纤预制棒固定在拉丝机顶端（拉丝机总高约 30 m），并逐渐通过石墨电阻炉加温至摄氏 2000℃左右，光纤预制棒受热后逐渐熔融，并自然垂下。加热炉体内（后段）通入冷却水冷却，炉体中通入氦气、氩气、氮气保护。进入一次和二次涂覆（通过压力将 UV 树脂涂覆在裸光纤上，涂覆层是一种弹性、耐磨的塑料材料，它增强了光纤的强度和柔软性，并保护裸光纤免受潮气、磨损的伤害）及 UV 固化设备后，在固化炉内加入氮气保护；UV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局部排放。形成光纤，由牵引轮牵引，卷绕在光纤盘具上。

（2）张力筛选

对光纤施加一定张力，去除强度低于目标强度的瑕疵光纤，并分切成商业段长。

（3）D₂ 处理

将光纤放入氦气处理釜中，通入 3%的氦氮混合气体，以消除氢损对于光纤质量的影响。

（4）氢损检验

将 D₂ 处理后的光纤装入氢损检验设备内，通过 1%氦氮混合气体一定时间。

（5）光纤检测

对光纤进行“长度、几何尺寸、光学性能、环境性能、机械性能”等的检验，并按照控制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环评中涂覆、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涂覆、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3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UV 树脂涂覆废气、UV 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UV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5m 高排气筒 (1#-15#)	15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	环境
UV 树脂涂覆	非甲烷总烃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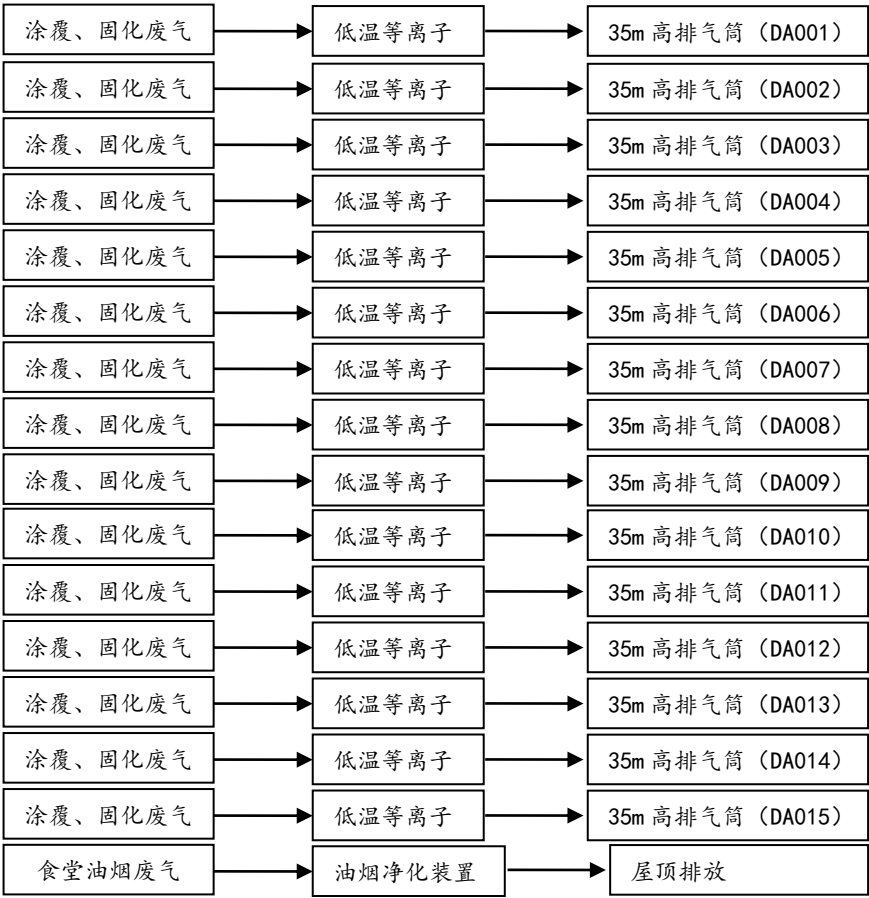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4-8。



图 4-2 1#~6#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7#~13#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14#~15#废气处理设施



图 4-5 收集装置



图 4-6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UV 紫外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UV 紫外包装桶	涂覆、固化等	一般固废	/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1 月-6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 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UV 紫外包装桶	3	1.2	2.4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2	不合格产品	90	4.54	9.08	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30	6	12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生产班制为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实际总投资 7499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1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装置	130
固废处置	协议、仓库	8
噪声治理	绿化、隔声降噪设施	6
合计	/	15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根据嘉善县西塘镇污水厂环评结论，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对纳污水体红旗塘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光纤生产过程中拉丝、涂覆、固化冷却、D₂ 处理、氢损检验等工序在保护气体氛围下进行操作，保护气体随生产工序结束后排放，不作为生产废气考虑。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排放量为 0.53 t/a，排放速率为 0.074 kg/h，排放浓度为 24.7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6 t/a。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9.0 kg/a，排放浓度为 0.8 mg/m³，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此外，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光纤车间需要设置 5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环评建议当地政府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避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5.1.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分别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嘉善县西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	
废气污染物	光纤涂覆、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在光纤固化设备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废气，总集气风量不低于 3000 m ³ /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送 1#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企业在已有的 15 台拉丝机设备（包含固化）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分别接低温等离子装置（15 套），分别通过 15 根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净化效率不低于 75%），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固体废物	涂覆、喷漆车间	废原料桶	由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本项目废原料桶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产品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检验过程	不合格产品	全部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须安装减震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噪声； ②车间窗户要求安装隔声窗； ③生产期间尽量做到门窗紧闭； ④风机必须安装消声器。 在采取以上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基础上，各厂界噪声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 258号“关于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受让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约为 15226 平方米。本项目规模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产品类型、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766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消减予以平衡。	已落实。 企业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699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西塘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①企业在已有的 15 台固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分别接低温等离子装置，分别通过 15 根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原料桶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产品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76.5 kg/h	35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

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144t/a、 $\text{NH}_3\text{-N}$ 0.019t/a、 VOCs 0.76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 258号“关于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76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4#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5#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6#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7#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8#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pH 值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 年 8 月 22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2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3	29.6	0.5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78	3.80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	7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2	4.35%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8	0.0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2	33.5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70	3.72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	8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0.15	3.23%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4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8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8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2.8.22		2022.8.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光纤	4.46 万芯公里	89.2%	4.47 万芯公里	89.4%	1500万芯公里	5 万芯公里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8.22	8:30	微黄、微浑	7.1	68	31.5	3.70	8	0.09
		11:20	微黄、微浑	7.1	75	30.7	3.86	4	0.08
		13:01	微黄、微浑	7.2	70	30.0	3.66	6	0.13

		16:54	微黄、微浑	7.2	72	29.3	3.78	7	0.11
			微黄、微浑	7.2	72	29.6	3.80	7	0.12
平均值/范围				7.1-7.2	71	30.2	3.76	6	0.1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8.23	8:47	微黄、微浑	7.2	132	32.3	3.68	10	0.13
		11:30	微黄、微浑	7.1	130	34.3	3.62	9	0.17
		13:00	微黄、微浑	7.1	127	32.5	3.80	4	0.14
		16:40	微黄、微浑	7.1	128	33.2	3.70	8	0.16
			微黄、微浑	7.1	128	33.5	3.72	8	0.15
平均值/范围				7.1-7.2	129	33.2	3.70	8	0.1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45）。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3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8.7	49.4	49.5
烟气流速	m/s	7.2	7.1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41	4103	40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7	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排放速率	kg/h	5.13×10 ⁻²	5.21×10 ⁻²	5.1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6×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1.2	51.6	51.7	/	/
烟气流速		m/s	5.7	6.0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947	4194	398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68	1.6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4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7.05×10 ⁻³	6.58×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4×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6.7	48.7	46.6
烟气流速		m/s	7.4	7.3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28	4233	434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8	1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5		
	排放速率	kg/h	5.32×10 ⁻²	4.99×10 ⁻²	4.5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4×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1.4	51.2	51.1	/	/
烟气流速		m/s	6.4	6.2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98	4370	437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1	1.80	1.6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7.87×10 ⁻³	7.09×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5×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8.0	51.1	51.6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604	3488	355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1.3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3.94×10 ⁻²	3.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3.5	54.0	54.1	/	/
烟气流速	m/s	5.1	5.1	4.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82	3582	34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49	1.5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1				
	排放速率	kg/h	5.52×10 ⁻³	5.34×10 ⁻³	5.15×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1.8	54.0	54.3
烟气流速		m/s	7.5	7.6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77	4321	43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7.56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93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3.27×10 ⁻²	4.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3.3	53.8	54.0	/	/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70	4150	430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9	1.28	1.3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6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5.31×10 ⁻³	5.68×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1×10 ⁻³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2.0	51.6	51.4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73	4376	438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6.35	8.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6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²	2.78×10 ⁻²	3.9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3.0	53.6	53.8	/	/
烟气流速		m/s	6.2	6.2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14	4313	431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47	1.2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0				
	排放速率	kg/h	7.59×10 ⁻³	6.34×10 ⁻³	5.44×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3.8	54.8	55.0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28	4391	43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7	10.0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3.53×10^{-2}	4.39×10^{-2}	5.3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2×10^{-2}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6.1	56.7	56.5	/	/
烟气流速		m/s	6.5	6.5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33	4432	463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9	1.58	1.4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6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7.00×10 ⁻³	6.53×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1×10 ⁻³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1.3	51.6	51.3
烟气流速		m/s	7.5	7.5	7.5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07	4276	426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1.8	1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8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5.05×10 ⁻²	5.2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4×10 ⁻²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3.6	53.2	53.8	/	/
烟气流速		m/s	6.2	6.4	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26	4467	446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40	1.4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3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³	6.25×10 ⁻³	6.29×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5×10 ⁻³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9.1	49.5	49.5
烟气流速		m/s	7.0	7.0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050	4052	407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7	6.98	7.9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29		
	排放速率	kg/h	2.82×10^{-2}	2.83×10^{-2}	3.2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6×10^{-2}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2022.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49.6	49.8	49.6	/	/
烟气流速		m/s	5.7	6.0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993	4216	39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35	1.3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1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5.69×10 ⁻³	5.31×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6	50.3	52.1
烟气流速		m/s	7.1	6.9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79	3984	39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3	10.1	7.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42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4.02×10 ⁻²	3.1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2.5	54.1	54.3	/	/
烟气流速		m/s	6.0	6.0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068	4147	431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49	1.5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5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³	6.18×10 ⁻³	6.81×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9.5	48.9	48.7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91	4511	450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6	10.1	8.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69		
	排放速率	kg/h	3.40×10^{-2}	4.56×10^{-2}	3.7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1×10^{-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1.6	51.6	51.6	/	/
烟气流速		m/s	6.4	6.7	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92	4698	450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52	1.5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9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7.14×10 ⁻³	6.93×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4×10 ⁻³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7.6	50.0	50.2
烟气流速		m/s	6.3	6.3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71	3619	35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6	7.47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4		
	排放速率	kg/h	3.29×10^{-2}	2.70×10^{-2}	3.6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2}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2.4	52.5	52.5	/	/
烟气流速		m/s	5.1	5.1	4.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81	3584	341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52	1.5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6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5.45×10 ⁻³	5.12×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9.1	54.2	54.5
烟气流速		m/s	7.4	7.4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65	4232	422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41	11.4	9.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9.48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4.82×10 ⁻²	4.0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1×10 ⁻²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4.1	54.5	54.5	/	/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38	4197	434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0	1.36	1.4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3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5.71×10 ⁻³	6.21×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4×10 ⁻³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1.2	53.5	53.9
烟气流速		m/s	7.4	7.5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74	4291	421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3	7.48	1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1		
	排放速率	kg/h	4.83×10 ⁻²	3.21×10 ⁻²	4.8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9×10 ⁻²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5.1	55.9	55.9	/	/
烟气流速	m/s	6.0	6.3	6.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88	4327	418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53	1.6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7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³	6.62×10 ⁻³	6.70×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5×10 ⁻³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4.4	55.4	55.5
烟气流速		m/s	7.8	7.7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50	4374	44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6.95	7.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8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²	3.04×10 ⁻²	3.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表 9-3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8（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56.7	57.0	56.9	/	/
烟气流速		m/s	6.3	6.5	6.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24	4462	418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49	1.4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4				
	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6.65×10 ⁻³	6.03×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4.1	47.8	48.4
烟气流速		m/s	7.6	7.5	7.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77	4383	442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2	6.01	6.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38		
	排放速率	kg/h	4.17×10^{-2}	2.63×10^{-2}	3.01×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7×10^{-2}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0（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48.3	48.8	49.0	/	/
烟气流速		m/s	6.4	6.4	6.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504	4516	472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51	1.4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3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6.82×10 ⁻³	6.90×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8.6	48.6	48.7
烟气流速		m/s	6.8	7.0	6.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72	4052	399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5	9.71	7.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83		
	排放速率	kg/h	2.56×10^{-2}	3.93×10^{-2}	2.9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2}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2022.8.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5			/	/
烟气温度		℃	49.0	49.1	49.1	/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864	3865	402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55	1.4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8				
	排放速率	kg/h	6.65×10 ⁻³	5.99×10 ⁻³	5.92×10 ⁻³	76.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9×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6~9-3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9-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	西北	2.3	39.1	100.2	多云
2022 年 8 月 23 日	西北	2.2	38.8	100.4	晴

表 9-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8.22)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17	第一频次	1.87
厂界南○18		1.97
厂界西○19		1.34
厂界北○20		1.66
厂界东○17	第二频次	1.95
厂界南○18		1.61
厂界西○19		1.53
厂界北○20		1.68
厂界东○17	第三频次	1.75
厂界南○18		1.83
厂界西○19		1.34
厂界北○20		2.18
厂界东○17	第四频次	2.14
厂界南○18		1.56
厂界西○19		1.31
厂界北○20		1.67
日最大值		2.1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23)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17	第一频次	2.43
厂界南○18		1.48
厂界西○19		1.93
厂界北○20		1.96

厂界东○17	第二频次	2.52
厂界南○18		1.47
厂界西○19		2.05
厂界北○20		1.89
厂界东○17	第三频次	2.44
厂界南○18		1.47
厂界西○19		2.14
厂界北○20		1.96
厂界东○17	第四频次	2.47
厂界南○18		1.51
厂界西○19		2.12
厂界北○20		1.91
日最大值		2.5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38-39。

表 9-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8.22）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21	第一频次	2.69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第二频次	2.6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第三频次	2.40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第四频次	2.00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8.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21	第一频次	2.66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第二频次	2.68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第三频次	2.66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第四频次	2.03
车间门口○21		
车间门口○2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45）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0。

表 9-4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3	2022.8.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1	57	65	达标	22:15	50	55	达标
厂界南 ▲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56	65	达标	22:20	49	55	达标
厂界西 ▲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7	62	65	达标	22:05	52	55	达标
厂界北 ▲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4	59	65	达标	22:09	51	55	达标
厂界东 ▲23	2022.8.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	59	65	达标	22:19	52	55	达标
厂界南 ▲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7	56	65	达标	22:26	48	55	达标
厂界西 ▲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1	62	65	达标	22:08	52	55	达标
厂界北 ▲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6	58	65	达标	22:13	51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44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266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668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00mg/L、氨氮 31.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1。

表 9-4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67	0.05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83	0.008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67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3、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 UV 树脂涂覆、UV 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6.56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7.40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5.42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6.18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6.56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6.84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6.88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5.96 \times 10^{-3} \text{kg/h}$ ），因本项目对应的 15 套设备型号、功能相同，故 1#-1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平均值为（非甲烷总烃 $6.48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42。

表 9-4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 _S	0.699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_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699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44t/a、NH₃-N0.019t/a、VOC_S0.76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 258 号“关于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VOC_S0.76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 VOC_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69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

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43。

表 9-4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UV 树脂涂覆、UV 固化处理设施	2022.8.22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6×10^{-2}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64×10^{-3}	87.1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94×10^{-2}	/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55×10^{-3}	84.7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87×10^{-2}	/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34×10^{-3}	86.2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87×10^{-2}	/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21×10^{-3}	84.0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75×10^{-2}	/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46×10^{-3}	82.8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42×10^{-2}	/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01×10^{-3}	84.1
		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04×10^{-2}	/	/
		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75×10^{-3}	86.6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96×10^{-2}	/	/
		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74×10^{-3}	80.6

	2022.8.23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40×10^{-2}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47×10^{-3}	81.0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91×10^{-2}	/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24×10^{-3}	81.5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0×10^{-2}	/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49×10^{-3}	82.8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01×10^{-2}	/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14×10^{-3}	84.7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29×10^{-2}	/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65×10^{-3}	84.5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79×10^{-2}	/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68×10^{-3}	82.4
		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7×10^{-2}	/	/
		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02×10^{-3}	78.5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14×10^{-2}	/	/
		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19×10^{-3}	80.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4.0%、83.1%、84.5%、84.4%、83.6%、83.2%、82.6%、80.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原料桶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产品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44t/a、NH₃-N0.019t/a、VOCs0.76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 258 号“关于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VOCs 0.76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69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4.0%、83.1%、84.5%、84.4%、83.6%、83.2%、82.6%、80.4%。

10.2 结论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善发改备案【2016】124 号		建设地点	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2 光纤、光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16]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爱环吴世（苏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8AD8F1M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9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49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D8F1M		验收时间		2022.8.2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68						0.1668	
	化学需氧量						0.083	0.144					+0.083	
	氨氮						0.008	0.019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699	0.766					+0.69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258 号

送审单位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受让富通住电光导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为 15226 平方米。本项目规模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 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气体生产。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0.766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中型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西塘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开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D8F1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富通佳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韩肖明

经营范围
光纤的生产、销售；光纤产品的研发、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服务；
光纤预制棒的销售；五金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线缆、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其
配件、自有设备的租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除
外）、木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
经营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8日至2036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10幢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8AD8F1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10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D8F1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拉丝设备	15
2	张力筛选设备（含上废1，复绕2）	30
3	氦气处理设备	8
4	光纤综合参数测试仪	6
5	光纤几何尺寸测试系统	6
6	翘曲度测试仪	6
7	光时域反射仪	6
8	色散测试仪	3
9	架桥度测试仪	1
1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6
11	高低温试验箱	3
12	氩老化试验装置	1
13	浸水试验装置	1
14	万能试验机	2
15	冷水机组	2
16	冷却塔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消耗量
1	预制棒	192 t
2	氮气 (N ₂)	91 万 m ³
3	氩气 (Ar)	15.9 万 m ³
4	氦气 (He)	0.49 万 m ³
5	CO ₂	1.35 万 m ³
6	3%D ₂ /N ₂ 混合气	1160 m ³
7	1%H ₂ /N ₂ 混合气	518 m ³
8	UV 树脂	279 t
9	光纤盘	10.4 万只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1-6 月产生量(t)
1	UV 紫外包装桶	覆膜、固化等	一般固废	1.2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4.5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富通佳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1492
2022 年 2 月	1414
2022 年 3 月	1288
2022 年 4 月	1082
2022 年 5 月	1852
2022 年 6 月	4205
合计	1133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富通光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富通光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富通光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纤 1500 万芯公里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通光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光纤：4.46 万芯公里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光纤：4.47 万芯公里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FT-SEI(嘉善)SFFJ-HT 2022-07-12/3

树脂桶回收协议



甲方：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旧树脂桶的回收、运输等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义务

-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树脂桶交由乙方回收处理。
- （二）废旧树脂桶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装卸、运输等便利。
- （三）处置运输时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认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第二条、乙方义务

- （一）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明。
- （二）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运量，确保当天清运甲方的废旧树脂桶，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未按约定时间清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根据双方协调确定金额为准。
- （三）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若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
- （四）乙方应承担运输费用。

第三条、交接废旧树脂桶的有关责任

- （一）乙方须在运输之前对甲方的树脂桶进行确认。
-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费用的结算

- （一）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甲方按照 1 元/个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结算办法：乙方按废旧树脂桶处置个数的实际费用进行当天支付。

第五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按协商后定);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强制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签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

(二)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如确需转让,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方可。

(三) 本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可续签合同。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七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异议的, 本合同以原条款自动更新延续一年。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东家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忠义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0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JSYLJ(嘉善)SFFJ-HT 2022-0727-1274

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YLLJ202208016

甲方: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777号-94幢
联系人: 王东宝
电话: 1367171733

乙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港路396号1幢厂房南侧
联系人: 黄忠义 李守宝
电话: 0573-84570777 15888332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废物”)的安全清运,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服务范围

1. 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废物清运收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范围进行安全清运到处置单位。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的清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员工不能较好的提供清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 甲方将一般废物拉入指定垃圾中转区或甲方将垃圾打包后放置于便于车辆操作的地方,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三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范围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运输一般废物到乙方指定场所,由乙方进行清运到无公害化处置单位。
4.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一般废物依法走嘉兴固废平台,针对每次拉走的一般废物依法在平台上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申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出入厂区及拉运一般废物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管理。乙方人员不得在废料仓作业范围及甲方厂区任何非吸烟区吸烟。
5.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过节假日顺延）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一般废弃物，由乙方负责一般废物的装车工作，废物出场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一遍，跟踪管理和结算。
6. 全部一般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因素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7. 乙方应保证具备处置本合同的资格与能力，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四、清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清运费用：一般固废清运费用人民币 550 元 /吨，包含运费和发票。

备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异议的，本合同以原条款自动更新延续一年。

2. 结算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清单及对应单据供甲方确认，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 增值税 专用 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清运费打至乙方公司账户。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合同内的废物为一般废物而不是危险废物，如若甲方在一般废物中混入任何的危险废物对乙方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由甲方负责。
2.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否则将负责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及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本合同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理人签章无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0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乙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报告编号: HJ-22144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富通住电光钎（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富通住电光钎（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富通住电光轩（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		
受检单位	富通住电光轩（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10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	西北	2.3	39.1	100.2	多云
2022 年 8 月 23 日	西北	2.2	38.8	100.4	晴



表 4-1、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8.7	49.4	49.5
烟气流速		m/s	7.2	7.1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41	4103	40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2.7	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6		
	排放速率	kg/h	5.13×10 ⁻²	5.21×10 ⁻²	5.1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6×10 ⁻²		

表 4-2、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1.2	51.6	51.7	/
烟气流速		m/s	5.7	6.0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947	4194	39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68	1.6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4			/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7.05×10 ⁻³	6.5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4×10 ⁻³			/



表 4-3、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6.7	48.7	46.6
烟气流速		m/s	7.4	7.3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28	4233	43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8	1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5		
	排放速率	kg/h	5.32×10^{-2}	4.99×10^{-2}	4.5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4×10^{-2}		

表 4-4、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1.4	51.2	51.1	/
烟气流速		m/s	6.4	6.2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98	4370	43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80	1.6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1			/
	排放速率	kg/h	7.69×10^{-3}	7.87×10^{-3}	7.0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5×10^{-3}			/



表 4-5、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8.0	51.1	51.6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04	3488	35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3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排放速率	kg/h	3.86×10^{-2}	3.94×10^{-2}	3.8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2}		

表 4-6、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3.5	54.0	54.1	/
烟气流速		m/s	5.1	5.1	4.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582	3582	34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9	1.5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1			/
	排放速率	kg/h	5.52×10^{-3}	5.34×10^{-3}	5.15×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4×10^{-3}			/



表 4-7、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1.8	54.0	54.3
烟气流速		m/s	7.5	7.6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77	4321	43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7.56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93		
	排放速率	kg/h	3.69×10^{-2}	3.27×10^{-2}	4.6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2}		

表 4-8、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3.3	53.8	54.0	/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70	4150	43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28	1.3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6			/
	排放速率	kg/h	7.64×10^{-3}	5.31×10^{-3}	5.6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1×10^{-3}			/



表 4-9、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2.0	51.6	51.4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73	4376	43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4	6.35	8.9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56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²	2.78×10 ⁻²	3.9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表 4-10、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3.0	53.6	53.8	/
烟气流速		m/s	6.2	6.2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14	4313	43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47	1.2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0			/
	排放速率	kg/h	7.59×10 ⁻³	6.34×10 ⁻³	5.4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6×10 ⁻³			/



表 4-11、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3.8	54.8	55.0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28	4391	43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97	10.0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1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4.39×10 ⁻²	5.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表 4-12、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6.1	56.7	56.5	/
烟气流速		m/s	6.5	6.5	6.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33	4432	46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58	1.4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6			/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7.00×10 ⁻³	6.5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1×10 ⁻³			/



表 4-13、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1.3	51.6	51.3
烟气流速		m/s	7.5	7.5	7.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07	4276	42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8	1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8		
	排放速率	kg/h	4.82×10^{-2}	5.05×10^{-2}	5.2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4×10^{-2}		

表 4-14、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3.6	53.2	53.8	/
烟气流速		m/s	6.2	6.4	6.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26	4467	446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40	1.4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			/
	排放速率	kg/h	7.70×10^{-3}	6.25×10^{-3}	6.2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5×10^{-3}			/



表 4-15、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9.1	49.5	49.5
烟气流速		m/s	7.0	7.0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050	4052	40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97	6.98	7.9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7.29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2.83×10 ⁻²	3.2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6×10 ⁻²		

表 4-16、2022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49.6	49.8	49.6	/
烟气流速		m/s	5.7	6.0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993	4216	39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35	1.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1			/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5.69×10 ⁻³	5.3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



表 4-17、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6	50.3	52.1
烟气流速		m/s	7.1	6.9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179	3984	39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33	10.1	7.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42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4.02×10 ⁻²	3.1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表 4-18、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2.5	54.1	54.3	/
烟气流速		m/s	6.0	6.0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068	4147	43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49	1.5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5			/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³	6.18×10 ⁻³	6.8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



表 4-19、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9.5	48.9	48.7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91	4511	45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56	10.1	8.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69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4.56×10 ⁻²	3.7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表 4-20、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1.6	51.6	51.6	/
烟气流速		m/s	6.4	6.7	6.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92	4698	45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52	1.5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9			/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7.14×10 ⁻³	6.9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4×10 ⁻³			/



表 4-21、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7.6	50.0	50.2
烟气流速		m/s	6.3	6.3	6.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71	3619	35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6	7.47	1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4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2.70×10 ⁻²	3.6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 ⁻²		

表 4-22、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2.4	52.5	52.5	/
烟气流速		m/s	5.1	5.1	4.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581	3584	34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52	1.5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6			/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5.45×10 ⁻³	5.1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



表 4-23、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9.1	54.2	54.5
烟气流速		m/s	7.4	7.4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65	4232	42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41	11.4	9.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9.48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4.82×10 ⁻²	4.0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1×10 ⁻²		

表 4-24、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4.1	54.5	54.5	/
烟气流速		m/s	6.2	6.0	6.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38	4197	43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0	1.36	1.4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3			/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5.71×10 ⁻³	6.2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4×10 ⁻³			/



表 4-25、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1.2	53.5	53.9
烟气流速		m/s	7.4	7.5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74	4291	42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7.48	1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4.83×10^{-2}	3.21×10^{-2}	4.8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9×10^{-2}		

表 4-26、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5#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5.1	55.9	55.9	/
烟气流速		m/s	6.0	6.3	6.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88	4327	41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3	1.6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7			/
	排放速率	kg/h	6.62×10^{-3}	6.62×10^{-3}	6.7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5×10^{-3}			/



表 4-27、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54.4	55.4	55.5
烟气流速		m/s	7.8	7.7	7.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50	4374	44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6.95	7.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8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²	3.04×10 ⁻²	3.3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表 4-28、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56.7	57.0	56.9	/
烟气流速		m/s	6.3	6.5	6.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24	4462	41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49	1.4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4			/
	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6.65×10 ⁻³	6.0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



表 4-29、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4.1	47.8	48.4
烟气流速		m/s	7.6	7.5	7.6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77	4383	44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32	6.01	6.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7.38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²	2.63×10 ⁻²	3.0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表 4-30、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48.3	48.8	49.0	/
烟气流速		m/s	6.4	6.4	6.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504	4516	47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51	1.4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3			/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6.82×10 ⁻³	6.9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



表 4-31、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48.6	48.6	48.7
烟气流速		m/s	6.8	7.0	6.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72	4052	39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5	9.71	7.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83		
	排放速率	kg/h	2.56×10^{-2}	3.93×10^{-2}	2.9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2}		

表 4-32、2022 年 8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5			/
烟气温度		℃	49.0	49.1	49.1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64	3865	40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5	1.4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8			/
	排放速率	kg/h	6.65×10^{-3}	5.99×10^{-3}	5.92×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9×10^{-3}			/



表 5-1、2022 年 8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17	第一频次	1.87
厂界南○18		1.97
厂界西○19		1.34
厂界北○20		1.66
厂界东○17	第二频次	1.95
厂界南○18		1.61
厂界西○19		1.53
厂界北○20		1.68
厂界东○17	第三频次	1.75
厂界南○18		1.83
厂界西○19		1.34
厂界北○20		2.18
厂界东○17	第四频次	2.14
厂界南○18		1.56
厂界西○19		1.31
厂界北○20		1.67



表 5-2、2022 年 8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17	第一频次	2.43
厂界南○18		1.48
厂界西○19		1.93
厂界北○20		1.96
厂界东○17	第二频次	2.52
厂界南○18		1.47
厂界西○19		2.05
厂界北○20		1.89
厂界东○17	第三频次	2.44
厂界南○18		1.47
厂界西○19		2.14
厂界北○20		1.96
厂界东○17	第四频次	2.47
厂界南○18		1.51
厂界西○19		2.12
厂界北○20		1.91



表 5-3、2022 年 8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21	第一频次	3.93	2.69
车间门口 O21		2.17	
车间门口 O21		1.97	
车间门口 O21	第二频次	3.72	2.61
车间门口 O21		2.17	
车间门口 O21		1.95	
车间门口 O21	第三频次	3.05	2.40
车间门口 O21		2.15	
车间门口 O21		1.99	
车间门口 O21	第四频次	1.94	2.00
车间门口 O21		2.07	
车间门口 O21		1.99	

表 5-4、2022 年 8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21	第一频次	2.11	2.66
车间门口 O21		1.95	
车间门口 O21		3.93	
车间门口 O21	第二频次	2.18	2.68
车间门口 O21		1.99	
车间门口 O21		3.86	
车间门口 O21	第三频次	2.13	2.66
车间门口 O21		2.00	
车间门口 O21		3.84	
车间门口 O21	第四频次	2.11	2.03
车间门口 O21		2.05	
车间门口 O21		1.94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8.22	8:30	微黄、微浑	7.1	68	31.5	3.70	8	0.09
		11:20	微黄、微浑	7.1	75	30.7	3.86	4	0.08
		13:01	微黄、微浑	7.2	70	30.0	3.66	6	0.13
		16:54	微黄、微浑	7.2	72	29.3	3.78	7	0.11
			微黄、微浑	7.2	72	29.6	3.80	7	0.12
	2022.8.23	8:47	微黄、微浑	7.2	132	32.3	3.68	10	0.13
		11:30	微黄、微浑	7.1	130	34.3	3.62	9	0.17
		13:00	微黄、微浑	7.1	127	32.5	3.80	4	0.14
		16:40	微黄、微浑	7.1	128	33.2	3.70	8	0.16
			微黄、微浑	7.1	128	33.5	3.72	8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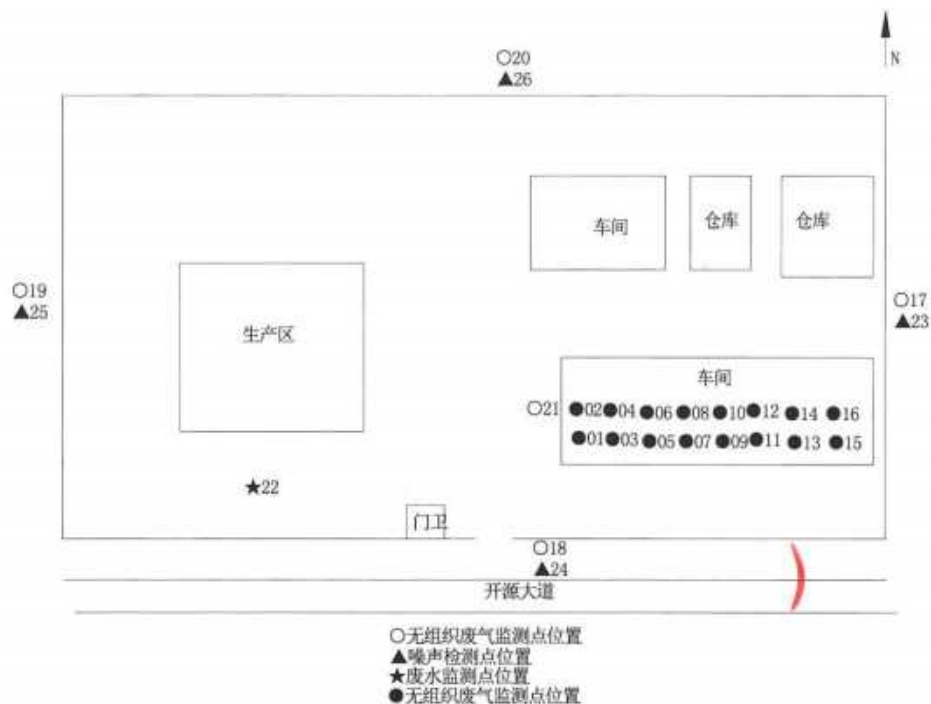
表 7、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23	2022.8.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1	57	/	22:15	50	/
厂界南▲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5	56	/	22:20	49	/
厂界西▲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7	62	/	22:05	52	/
厂界北▲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4	59	/	22:09	51	/
厂界东▲23	2022.8.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	59	/	22:19	52	/
厂界南▲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7	56	/	22:26	48	/
厂界西▲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1	62	/	22:08	52	/
厂界北▲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6	58	/	22:13	51	/



富通住电光纤（嘉兴）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9.2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9.02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9.2

第 22 页 共 22 页